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9號

原告 黃美華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原告 台灣威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安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原告 歐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安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張心君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關於「梵馨瞳美妍會館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日晟車業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